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外函〔2014〕119号

转发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5 年上半年 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本科高等院校：

现将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5 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汉办〔2014〕520）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汉办提出的报名对象、条件和程序等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加汉语教师志愿者。

报名者须于2014年11月6日前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在线报名系统（<http://zhiyuanzhe.chinese.cn>），填写报名信息并在线提交，生成PDF版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后打印签字，附上其他需提供的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学校。报名者所在学校逐级上报县市教育局同意后，于11月7日前报省教育厅外事处。省教育厅将于11月10日前在线审核报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将报名志愿者名单上报国家汉办。

特此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2014年10月16日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 2015 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

汉办[2014]520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工作，现委托你单位协助组织 2015 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工作。相关通知将在汉办官网（www.hanban.org）、网络孔子学院（www.chinesecio.com）、教育部“新职业”网站（www.ncss.org.cn）和有关高校“大学生就业一站式服务系统”发布。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5 年上半年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647 名赴孔子学院（课堂）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1850 名普通项目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2）。

二、报名

（一）报名对象

2015 年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退休教师。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退休教师优先。

（二）报名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

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 年龄在 22-50 周岁之间(退休教师除外);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 1:3 比例推荐候选人。

(三) 报名程序

报名者须于 11 月 6 日前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在线报名系统(<http://zhiyuanzhe.chinese.cn>),注册新用户,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并生成 PDF 版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打印、签字后,附上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

三、推荐

省属学校于 11 月 7 日前审核本单位候选人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并为符合条件者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签字、盖章,附上《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及其他纸质材料报送给所属教育厅(教委),逾期将不予受理。

各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于 11 月 10 日前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系统(<http://zyzadmin.chinese.cn>),按报名条件

和岗位要求严格审核报名候选人的在线和纸质资料，将符合条件的“待推荐”志愿者候选人进行“推荐”操作。并将系统生成的《2015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候选人信息表》（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候选人填写的《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PDF版，按“孔院/普通-国别-姓名”命名）及《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盖章纸质版）报至我办。候选人纸质报名材料由各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留存。

四、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其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我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并根据外方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

五、培训

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我办根据外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七、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八、待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汉语教师志愿者享受国家财政津贴和艰苦地区补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 3号), 汉语教师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九、管理措施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 并永久取消其申请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

十、选拔经费

教育厅(教委)、部属高校按照标准填报《2015 年上半年志愿者选拔专项经费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 并将纸质版报送我办。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 王会昌、郭骄阳

电 话: 010-58595855

传 真: 010-5859585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志愿者工作处

E-mail: wanghuichang@hanban.org 邮 编: 100088

附件: 1. 2015 年上半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5 年上半年普通志愿者项目岗位信息表

3. 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拔专项经费申请表

